附件2-4-5

#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项目承诺书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：

本单位拟申请北京市第三批第二年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-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项目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1.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申请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规定。

2.本单位近三年内在工商、税务、银行、海关、环保等部门无严重不良行为，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和结算在本市，无重大安全环保和质量事故。

3.本次申请财政资金的项目在京建设、各项手续齐备且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，项目投资与本单位申报的其他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不重复。

4.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监管。

5.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，将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。

6.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高精尖资金，如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、骗取、挪用、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签章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